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3 年報廢財物標售

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「113 年報廢財物標售」（案號：113-03），數量詳如標售清單。
- 二、契約總價：新台幣_____元整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本標售案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之保證金，完成訂約後得抵繳價款。
- 四、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五、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機關於繳款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（含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），並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完成清運。
- 六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- 七、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應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若未於規定期間內搬運完畢，視同放棄標的物。
- 八、該案財物放置地點不一，部份搬運動線將經過教學區與行政區，請放低音量並維護本校師生安全；現場拆卸、搬運、吊裝及清理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；期間如干擾本校教學活動或有危害師生安全之慮，本校有權停止一切清運活動，如發生公(工)安意外，皆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屆時如逾期無法於指定時間完成清運，亦視同放棄標的物。
- 九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敷衍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- 十、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本契約計正本 2 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廠商執正本 1 份；其餘由機關收執。

立約機關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統編：81141938

代表人：歐志昌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

電 話：07-7613875

廠 商：

統編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